



中正國小106學年度
第一學期
第20週 (01/08-01/13)
發行人：方芳蘭
總編輯：張曉亭

【第20週輔導室重要行事】

1. 1/12(五) 中正之星頒獎。
2. 1/8(一) 106學年度期末特推會 1/15(一) (教師晨會後)。
3. 1/8(一) 中山女中課業輔導本週結束，下學期開始上課日期會再發通知單通知學生與老師。
4. 完成四年級 SPM 測量報告書。

地板滾球第三名-可愛的中正小乖



bravo
CASA 喝采

活動報導 1061229 校長兒少保護宣導



全國婦幼保護專線
113

保護兒童3C好鄰居

Care
關心兒童
不冷漠

Call
尋求資源
打電話

Contact
發現問題
停看聽



106-1 多元文化宣導





中正國小106學年度
第一學期
第20週 (01/08-01/13)
發行人：方芳蘭
總編輯：張曉亭

活動報導

【1070102 生活達人宣導】



學會生活大小事 提升EQ做好事

中正生活小達人



提升特教知能

【類別區分：依據特殊教育法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修正】

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

第一節 通則

第 10 條

特殊教育之實施，分下列四階段：

- 一、學前教育階段：在醫院、家庭、幼兒園、社會福利機構、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。
 - 二、國民教育階段：在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。
 - 三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：在高級中等學校、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。
 - 四、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：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。
-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，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。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，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。

第 11 條

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，其辦理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。
- 二、分散式資源班。
- 三、巡迴輔導班。

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，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；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，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，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；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，由各主管機關定之。